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榆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榆政发改发〔2024〕361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榆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关于印发《榆林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榆林高新区、经开区
管委会，榆林金融监管分局、省联社榆林审计中心，各银行机构、
担保机构：

现将《榆林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榆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2024年8月22日

榆林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文件精神，推进全市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根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理顺融资服务平台管理机制

对应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机制，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原市金融局负责运行维护的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宣传名“榆快贷”平台，以下简称“信易贷”平台），调整为由市委金融办和市发改委双牵头，分别负责“信易贷”平台日常维护运行、融资数据归集报送和考核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

二、加强“信易贷”平台数据治理能力

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升级市“信易贷”平台，协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依法授权为金融机构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全面、准确、及时、规范地向国家和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回传六类融资授信信息。（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

三、全面推进企业实名注册和授权书规范化工作

各县市区及园区和各银行机构基层网点要加大“信易贷”平台宣传和推广力度，推动辖区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指导、协助企业完成注册、实名认证、授权书上传等工作。2024年9月20日前各县市区和园区企业注册、认证率占辖内存续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比例达60%以上，12月底前达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四、开展融资服务信息线上全量录入工作

按照“应上全上”原则，全面开展“信易贷”平台线上融资工作，培养中小微企业主动应用“信易贷”平台线上融资行为。一是各银行机构组织专人对于2023年初至今，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完成融资服务的数据（普惠小微和信用贷款），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融资服务数据录入标准导入“信易贷”平台。二是新增的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全部通过“信易贷”平台完成。各银行机构需要继续使用本行信贷系统的可以实行“双轨制”模式。（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三是各商业银行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易贷”平台业务工作，9月20日前各金融机构基于“信易贷”平台信贷投放率（含授信）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要达到80%以上，力争年底占比实现100%。人行榆林市分行、榆林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四是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引导我市企业在金融信贷业务中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出

具的无违法违规《专用信用报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五、创新拓展“信易贷”业务

围绕全面提升获得信用贷款企业总量这一要求，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应用“信易贷”平台政银企数据枢纽作用，创新推出各类“体验贷”“小额贷（1万-10万元）”“短快贷（15—30日）”等新融资产品，简化融资授信流程，培养企业融资信心和习惯，大幅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到12月底，各银行机构获得信用贷款企业总量同比增长要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人行榆林市分行、榆林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六、规范化开展联合建模工作

依托“信易贷”平台与银行联合建立预授信评价模型，制定完善的联合建模和全流程放款具体产品的说明和管理规则，实现申请产品、查看额度、获得授信等全流程操作。鼓励各银行机构将贷款业务从城市延伸至乡村，从企业延伸到个人，建立实时决策引擎+大数据风控建模体系，构建风险准入、授信定价、贷后预警、贷后催收等模型，实现无感授信及全流程放款。（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省联社榆林审计中心，各银行机构）

七、加强监督考核

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与地方融资考核奖励办法和县区金

融领域营商环境排名挂钩，对工作开展情况好的县区和银行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落后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行榆林市分行、榆林金融监管分局）

- 附件：1. 信易贷授权协议及融资信息表操作指南
2. 企业融资授权信息表
3. 授权协议

附件 1

信易贷授权协议及融资信息表操作指南

根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年版）》和榆林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要求，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www.yulinrongzi.cn），按照信息标准规范，制定了以下操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大力提升平台信用融资授信规模、质量。依托各商业银行基层网点，发动辖区中小企业入驻平台，将企业信息规范导入平台。

二、操作流程

1. 商业银行需根据《企业融资授权信息表》（见附件 2）要求，按时填写、上报存量或新增的企业信用类融资信息。电子版可以在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邮箱下载（ylrzpt@163.com，密码：jrbrzk3898399）；

2. 填报时需要同步向企业收集《授权协议》。没有授权协议的要协助上报企业完成《授权协议》签署工作（模板见附件 3），《授权协议》需上传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图片，《授权协议》必须有企业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授权协议》电子文件应以“企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命名且大小尽量不超过 1M；《授权协议》

模板中的“被授权方”涉及单位应全部保留，“查询信用信息”等（可选）项建议全选；

3. 办理新增企业融资业务时，商业银行应要求内部信贷部门增加市“信易贷”企业实名注册认证、签署上传《授权协议》的流程；

三、工作要求

做到三个全量。一是做到银行自身客户全量填写企业融资授权信息表和《授权协议》；二是做到填写资料全量正确；三是银行开展辖区中小企业（非客户）全量走访工作、动员填报材料。

四、反馈机制

各银行“信易贷”平台联络员每周收集材料，并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材料打包文件发送至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邮箱（ylrzpt@163.com），平台将及时反馈银行完成情况至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

五、咨询电话

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电话：0912-3898399
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电话：13718786523

附件 2

企业融资授权信息表

法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金*	是否民营企业	放款机构名称*	获贷金额 (万元) *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月) *	还款方式	贷款用途*

附件 3

授权协议

一、本企业（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同意并授权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榆林市金融服务中心、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运维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靖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清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陕西子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横山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榆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神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定边县金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靖边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绥德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米脂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清涧县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吴堡县政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榆林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称为“被授权方”）在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省级节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本企业下列信用信息（可选）：

☒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 纳税及欠税信息；

☒ 社保及欠缴信息；

☒ 公积金及欠缴信息；

☒ 不动产信息；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企业行业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科技研发信息等);

☒政府采购及履约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另外,本企业知晓,相关主体可不经授权,通过上述渠道获取、保存、整理、加工关于本企业相关的、已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如法院公布的判决、裁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以及本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被授权方在本次授权下,所查询的信用信息用途包括(可选):

☒贷前评估审查;

☒贷后风险监测分析;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提供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陕西省信息中心为企业提供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并将评价结果提供给被授权方;

☒平台运营/运维机构提供市场化信用评价/评级服务;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企业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三、本企业知晓并同意,本企业有权随时撤销对被授权方的信息查询授权。但如果本企业与被授权方的业务关系尚未终止,在具体产品或服务

项下存在应偿付款项（例如借款本金和利息等）或与被授权方尚有争议的情况下，无法单方终止本授权，须经被授权方许可同意方可撤销。

四、本【授权文件】自本企业确认已阅读并签字同意【授权文件】之日起 40 日内有效。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取贷款，本授权书在被授权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以及所有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五、（可选）☒本企业同意并授权因本企业使用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业务功能产生的企业填报信息、实名认证信息、融资需求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节点；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贷，被授权方可将本企业的授信审批信息、放款审批信息、贷款状态、贷款违约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节点、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用于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及信用评价，本企业理解和同意回传贷款违约信息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由本企业承担。

六、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息时，上述被授权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上述被授权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本企业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方承担。

七、本企业知悉并理解，上述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次授权用途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授权范围内通过平台方查询的信息，并作出判断、决定等行为。平台方、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主体不对被授权方作出的判断、决定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企业声明：被授权方已依法向本企业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本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因采集和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